

國立清華大學住宿書院專任書院導師評量委員會組成及施行細則

114.4.24 清華學院院教評會通過院長核定

115.1.05 住宿書院 1 月院務會議通過

115.2.10 住宿書院導師評量委員會核備

115.3.19 清華學院院教評會通過院長核定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住宿書院（以下簡稱書院）為增進書院導師之輔導、行政服務、教學品質與其他表現，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二條訂定本院導師評量委員會組成及施行細則。

二、書院導師評量委員會組成：書院導師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七至九人，由清華學院院長遴聘本校各院專任教師擔任，任期兩年，得連任，委員有至少三分之一為院評量委員或院教評委員；各書院執行長為當然委員，由清華學院院長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三、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四、本委員會審議書院導師聘任、評量、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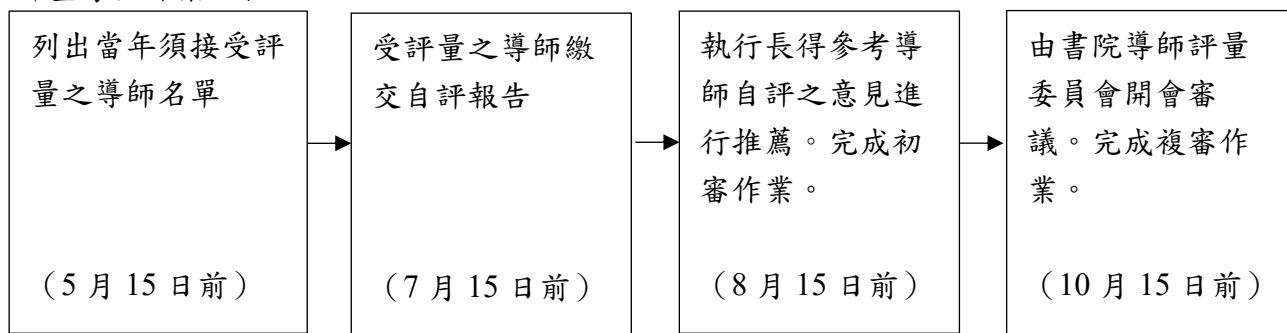
五、受評對象：

導師服務滿一年後，每年接受評量一次。

六、受評時間：

每年 5 月 15 日前，列出當年須接受評量之導師名單。受評量之導師須於 7 月 15 日前繳交自評報告。8 月 15 日前完成初審作業。10 月 15 日前完成複審作業。

七、評量考核作業流程：



八、會議出席人數：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九、評量項目：

包括輔導、行政服務、教學與其他四項。

各項比例如下：

輔導（40%）

行政服務（20％）

教學（20％）

其他（20％）

十、輔導內容：

- (1) 輔導並發展各項專案學習小組。
- (2) 輔導各類學習社群的運作與發展（家族、自發性小組、留宿小組、自治組織、創業小組等）。
- (3) 院生個別輔導以具有生涯探索性質的生活輔導為主，其餘（課業輔導、情緒輔導、高關懷學生）則重在了解個案並引介校內專責單位協助。
- (4) 其他各項輔導工作。

十一、行政服務內容：

- (1) 擔任書院特定事務的負責人。
- (2) 設計並執行書院的學習制度。
- (3) 策劃並辦理講座、活動、競賽等。
- (4) 進行各院系及校內單位與合作。
- (5) 進行校外合作交流。
- (6) 執行書院相關計畫。
- (7) 其他各項行政工作。

十二、教學內容：

- (1) 在書院規範內開設有學分且具有書院特色的課程並維護課程品質（教學規畫、教學評鑑、教學獎勵）。
- (2) 開設培育幹部與領導者的教育訓練課程及活動。
- (3) 開設各類工作坊。
- (4) 其他各項教學工作。

十三、其他內容：

其他有助於書院發展之表現。如：為書院帶來正向影響之活動與報導，或發表與書院教育相關之研究等成果。

十四、評量分為通過與不通過，通過者於隔一年度1月1日起晉薪一級，未通過者不予晉薪，並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

十五、評量連續二次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十六、 接受評量者，如對本委員會之決議不服時，可檢具資料以書面方式在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本院長提出申復。

十七、 本細則經清華學院住宿書院院務會議擬訂，送本委員會核備，經清華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清華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